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19〕320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136号提案的答复

苏海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镇农民建房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城镇农民建房问题，市委、市政府历届领导都高度重视，2013年1月31日颁布的《许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细则》中针对城市、镇、乡、村内的居民个人建房分别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纳入近期（五年）建设或改造计划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原则上不再审批居民个人建房，危房确需进行翻建或修缮的，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材

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房、地产权证明文件；（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四）危房证明材料；（五）四邻利害关系人意见；（六）办事处（乡镇）、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七）该区两名以上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意见；（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也规定了乡、村民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要求和程序：“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三）村民委员会意见；（四）房屋设计方案或者简要设计说明；（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

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我市若有居民个人需建房或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建房需求的，可根据不同情况持相关材料按程序向属地政府申请并办理相应规划许可手续。



联系单位及电话：建设项目管理科 2987060

联系人：魏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